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0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5%，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25,915,028股减少至125,729,028股。

● 回购注销日：2025年1月7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10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2021年12月3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67,521股；2022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349918）中持有的4,181,52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724697），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18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且上述剩余回购股份36个月期限到期，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将予以注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5,915,028股变更为125,729,028股。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25,915,028元变更为125,729,028元。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相关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综合公司目前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6,000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示期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186,0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125,915,028股变更为125,729,02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25,915,028	100.00	125,729,02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6,000	0.15	0	0
股份总数	125,915,028	100.00	125,729,02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是公司综合目前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0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67股；同时，3名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6股。综上，公司拟将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133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4,959,434股减至554,949,301股，注册资本将由554,959,434元减至554,949,301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2月2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洵沛

邮编：516025

联系电话：0752-2638669

联系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0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大鹏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6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2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4,202,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384%。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2,259,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710%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1,942,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7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976,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43%。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4,147,0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46,4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8,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921,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46,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4,119,5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54,7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2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合计181,213,383股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2,894,0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65,4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29,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881,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65,4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4,089,7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8,4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2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863,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9%；反对88,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1%；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0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大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徐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同意对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1 发行数量

（1）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6,501,830股（含166,501,830股）。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6,487,830股（含166,487,830股）。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9,880.00万元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1.2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西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96,000.00	180,000.00
2	智能汽车电子系统及部件生产项目	291,200.00	198,000.00
3	智算中心及舱驾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87,100.00	72,000.00
合计		574,300.00	450,000.00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2）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9,8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西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96,000.00	169,880.00
2	智能汽车电子系统及部件生产项目	291,200.00	198,000.00
3	智算中心及舱驾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87,100.00	72,000.00
合计		574,300.00	439,88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扣减了10,120.00万元，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10,116.66万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0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段拥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同意对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1 发行数量

（1）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6,501,830股（含166,501,830股）。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6,487,830股（含166,487,830股）。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9,880.00万元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1.2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西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96,000.00	180,000.00
2	智能汽车电子系统及部件生产项目	291,200.00	198,000.00
3	智算中心及舱驾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87,100.00	72,000.00
合计		574,300.00	450,000.00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2）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9,8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西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96,000.00	169,880.00
2	智能汽车电子系统及部件生产项目	291,200.00	198,000.00
3	智算中心及舱驾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87,100.00	72,000.00
合计		574,300.00	439,88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扣减了10,120.00万元，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10,116.66万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0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0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3月末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39,880.00万元，并假设发行价为93.52元/股（即假设以2024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为93.52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47,035,928股（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准），同时本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680.70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831.25万元（未经审计）。假设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前三季度的平均值，即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574.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108.33万元。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4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5%和增长30%三种情况分别进行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目前公司总股本554,959,434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554,959,434	554,959,434	601,995,36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39,88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数量（股）	47,035,928		
情景1：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574.26	187,574.26	187,57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108.33	193,108.33	193,10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0	3.39	3.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9	3.39	3.19